

#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

作为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我们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我们认为：

全资子公司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喜华视”）本次就应收款项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符合晟喜华视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4月27日